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总第 359 号)

宝鸡市审计局关于 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告)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5 月 17 日,宝鸡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宝鸡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2023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民政局预算收支管理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提供的会计资料能够较真实反映单位财务收支情况。但在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及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工会经费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进一步改进,提高管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民政局是宝鸡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民政工作并实施社会管理的职能部门,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养老服务科等 7 个科室,下属 2 个参公事业单位,6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截止 2023 年末,市编委会核定市民政局机关(含 2 个参公事业单位)行政编制人数 62 人,实有 61 人。

(一) 部门预算指标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市财政下达市民政局预算指标 4004.81 万元,年末

市财政调减当年预算指标 645.64 万元，调减后 2023 年预算收入 3359.17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 3359.17 万元。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民政局账面资产 1736.68 万元，市民政局账面负债 147.40 万元，账面净资产 1589.28 万元。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情况

2023 年市民政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预算合计金额 11.8 万元，支出合计金额 9.3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1.4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0.08 万元；会议费实际支出 4.29 万元；培训费实际支出 3.5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市民政局机关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实际进度与预算编制匹配度不高，年末结转资金较大。

2. 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以前年度上级拨付资金长期闲置，形成资金结余 36 万元。

3. 超（无）预算支出 12.88 万元。

（二）非税收入及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非税收入 29.30 万元长期滞留，未及时上缴财政。

2.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三）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31.29 万元。

2. 会计核算不规范。

（四）工会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市民政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未编制 2023 年年初预算，个别活动预算执行不到位。

2. 市民政局机关、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市殡仪馆和市儿童福利院基层工会 2023 年当年采购扶贫产品比例未达到规定要求。

3. 未按要求计提工会经费。

三、审计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宝鸡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了审计建议：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算，增强预算的科学性、严肃性，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

（二）进一步加大单位资产管理力度，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进一步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制定专项措施，规范核算。加强工会预算管理和审核，确保工会收支合规合理，保证单位会计核算真实合规。

（四）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监管。一是对下属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不断学习新法规新制度，

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二是指导下属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和日常监督和检查，促进规范，做到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审计报告出具后，市民政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落实审计整改，具体整改内容如下：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市民政局机关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已整改。市民政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目前项目实际进度与预算编制匹配度基本持平。

2. 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以前年度上级拨付资金长期闲置，形成资金结余 36 万元的问题已整改，已于 7 月 16 日将该笔资金上缴市财政。

3. 超（无）预算支出 12.88 万元的问题已整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遵循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非税收入及资产管理方面

1. 非税收入 29.30 万元长期滞留，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已整改，已将滞留资金足额上缴财政。

2.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已整改，已对漏记固定资产进行补记。

（三）会计核算方面

1. 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31.29 万元的问题已整改，及时对往来账款进行清理，并合理编制会计凭证。

2. 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已整改，下属单位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制度，今后严格规范会计核算行为。

（四）工会经费管理方面

1. 市民政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未编制 2023 年年初预算，个别活动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已整改，机关工会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强财务核算。

2. 市民政局机关、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市殡仪馆和市儿童福利院基层工会 2023 年当年采购扶贫产品比例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问题已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

3. 未按要求计提工会经费的问题已整改，进一步学习并明确了工会管理制度，坚持足额计提会费。